

我竟然两次遇到母亲捡剩饭!

第一次是一个月前,菜市场。那天,远远看见母亲比划着走过几个摊位,最后把袋子交给一位老大爷,我近前一问,才知道她是在送一包捡来的米饭。见此,我气咻咻地扭头就走,母亲追来,神色讨好地说:好大一包饭,丢在路边怪可惜的!咋,又嫌我丢人了?好,好,我以后不捡了!

第二次是上个周末。我听小妹说,她出差时,给母亲买了一套真丝衣服,那个价位,相比以往是个大的跨越。母亲竟然也很高兴,没有像往常一样嚷嚷“太贵了,太贵了”。这是一种好现象,说明母亲的消费观念也在升级,在向俗语“人不识货钱识货”靠近,也认同了我们常说的“父母穿着体面,儿女脸上有光彩”。下班后,我向她家走去,已经走过了,竟然又踱了回来,因为我无意中看见一个背影,有点儿眼熟,正在食堂边上的那个大桶里捞饭渣,倒回去一看,竟然真的是母亲!

她拿着一个把柄极长的大网勺,一下一下在胶桶里捞着,小心翼翼的样子,分明是害怕污水溅到新衣服上了。那身新衣服,是浅绿色碎花中袖荷叶边上衣,浅灰色九分裤,有着真丝质地的贵气与爽帖。穿着这样一身衣服,跟捞饭渣的举止,很不搭调。

我站在旁边,不动声色地看着,心里的那个火,呼啦啦上蹿!你说她,都已经是七十多岁的人了,究竟是一种什么心理导致要做这样的事呢?捞这饭渣干什么呢?你究竟在干啥?我怒气冲冲!

母亲回头,看见我,陡然收手,有些尴尬,但很快就恢复了心安理得的状态:你看这白花花米饭,倒在这里多可惜,也不嫌眼疼的慌!我给捞起来,送你小姨家去喂鸡。

原来如此。她这样说,忽然让我想起一件事来。那天,乘车路过父母居住的小区,顺便进去看看,走时,她说要到小姨家去,问能不能搭一段路?上车时,她提了很沉的一包东西,软沓沓地,用塑料袋子里里外外包得严严实实,看她那遮掩、拘谨、分明是害怕我知晓的样子,就懒得多问。

现在一联想,那绝对也是一个包捡来的剩饭!真不知道,她这举动有多长时间了?

妈,你是不是太热心了?

我就是个热心的人,你们又不是不知道!她借用我的话,来堵我的嘴。

没错,母亲是个热心的人,只要认识她的人都有同感。那次在一家糕点铺买东西,听里面说:都黄成这个样子了,咋卖?其实并没有糊——母亲是这样给我们学说的,她就要了那包蛋糕,给街上一个捡废旧的老人提去了。这种“要”与之后的“给”,相对来说,还算体面,也算助人之乐吧。

但是,“捡剩饭”有什么意义?亲戚住那么远,竟然坐着气派的小车,去送一包捡来的剩饭,真不知道这是什么逻辑!再说,亲戚仅仅喂了几只鸡,是否需要这些剩饭?你硬要送,人家有什么办法?捡剩饭,捡剩饭,如果不是亲眼所见,就是问她,她也会含糊其词的。而且,上次不是说不再捡了吗?

我的出现,使她终止了捞剩饭之举,但还是坚持把已经捞好的提回来,放在门外。我强忍着,没有夺下扔掉。

妈,小姨家里究竟喂了几只鸡?

五只,一天要吃不少东西呢!母亲认真回答的样子,使我差点儿喷笑。

小姨喂五只太多了,有你这样奋力地捡剩饭,应该喂五十只,不,五百只,开个养鸡场,才行!你看,这个县城里有多少家酒店?多少家饭馆?一天要倒多少饭菜?你可以全都捡了喂鸡呀!我也说得认真。

坐在父母宽敞的房子里,我真是哭笑不得:妈,你能不能以后别捡剩饭了?熟人看见了,会笑话我们的!儿女光光堂堂的,让老娘去捡剩饭!再说了,你年纪也大了,做这件事情,有意义吗?

母亲已经洗净了手,涂了些护手霜:笑话啥呢,我捡饭是喂鸡的,又不是我吃呢!我就是看不得人糟蹋粮食!

她最后这句话,才是实话。

我这七十多岁的母亲,如今跟儿女们有太多的分歧,论争的频率很高,尤其是在“吃

往事并不如烟

母亲的粮食情结

□ 旬阳 黄振琼

穿用”上,她总说我们的举止就是“败家子儿”。她总是拿“我们那时候”怎么怎么地作参照,以此来教育、规范儿女的行为。每每当她占有充分理由时,那说话是铿锵有力、掷地有声的,一旦讲起纲来,我还是很虚火的。不信,你听她又说开了:

“现在遇上这好时代,多亏党的好政策,吃穿不愁,衣食无忧,有些没饿过肚子的人,就把钱不当钱,把粮食不当粮食了!就算国家再富裕,你兜里的钱再多,粮食是不能浪费的!浪费啥都是造孽,老天爷要惩罚的!”母亲越说越气,俨然变成训斥的口气了:把你们这些不成器的东西,都愤成啥了!

母亲的脑海里,有太多关于饿肚子的印记。她说,生于民国几年的外爷,因为打牌赌博,年轻时就把祖上的家业输得所剩无几,分家时好地好房都没有他的份儿,加上天灾人祸,日子越过越艰难。

1961年,母亲在县师范上学,每顿补助半斤粮票,而她每天只吃一顿饭,省下一顿,把粮票换成粮食,周末带回家,补贴家里。

母亲参加工作,每月有了19元的工资,日子的工作好像比她要高,父亲才渐渐好过。后来,尽管父亲当上了一所中学的校长,我们全家的早饭,天天

都有一顿玉米糊粥。离校不远,就是公社的副食厂,母亲在那里遇到过一位老人,挎着竹篮,远远地看着肉摊,当她得知这个孤寡老人数年不知肉味时,就给她买了几斤,惊得那个老人扑通一声跪在她面前。

有个暑假,母亲回到老家,想孝敬住在邻村的外婆,就从粮柜里舀了一升麦(五斤),挑水的时候放在水桶里,让我二娘给外婆送去。就这件事情,后来被她无数次提起:我现在咋都想不通,给我妈一点儿粮,为啥就不敢大大方方地给拿去呢,还要让别人悄悄地给捎?为啥只拿一升呢?我挣的钱,为啥就不敢大大方方地给我妈用呢?

最让母亲伤感和愧悔的事情还在后面。外婆去世得很突然,那之前的两三天,她给邻居学说,她面缸里的面不多了,不要紧,再过几天,她女儿就回去了!结果,“几天”却是如此之漫长,外婆她老人家竟没有等到……

听着那哽咽的字字句句,在感慨母亲记忆力如此之好时,也让我很后悔,不该惹她忆起心酸往事。许是说累了吧,把空缸子举到嘴边,又放下,意犹未尽地顺着惯性思路往下说。后面的内容大致是:父亲每次回老家,都要把工资的一部分留给爷爷奶奶,供养他的弟妹妹,母亲的工资却一心一意都奉养一串孩子了,唯独亏待了外婆外公。这是多年来母亲常说不衰的一个话题,正应了“事没有长做的,话却有长说的”,显得理亏的父亲,从来不做争辩。他当然知道“沉默是金”的妙处。

果然,母亲的阶级觉悟,从把父亲当作对立面,很快转变成了“态度弟兄”。她倾了倾身子,凑近我说:你爸就经常说“珍珠为宝,稻米为王,存粮如存金,有粮不担心”!那年土地承包到户,真是天大的好事儿啊,一到忙假,我和你爸就要赶一百多里路,坐车、坐船,再步行,就回老家收种粮食!只有种地的人才知道,粮食是土地里长出来的,一颗一粒都是汗水换来的,这是上天给的口粮,怎么能随便糟蹋呢!生产队那阵儿——

妈,歇一会儿,喝口水吧!

我听到了很愉快的咕咚声。

妈,日子只会越过越好。过去的苦难生活一去不复返了,不要老提那些伤心往事了!也别乱捡剩饭了好不好——我趁机规劝道。

这粮食是“土地爷”给的,我害怕“土地爷”怪罪人间呢——母亲总认为,冥冥之中,有一面分辩人间善恶、监视凡人对错的镜子高悬天际,里面有各路神灵,在上空逡巡。惜粮如命的母亲,这里自然有她敬畏所在。

这时,小姨敲门进来了,大声说:小丁要接我到天津去呢,说要住个一年半载的,我把房子租出去了两天,把几只鸡寄养在老家侄儿那里。

噢?这消息显得突然,母亲一时没有反应过来,下意识地向门外那包剩饭,有些不知所措,连小姨都忘了招呼。又过了一会儿,缓缓对我说:这下你可以不操心了吧?

每年清明刚过,乡亲们就把各种浸泡在水里,等到略微发白一点儿白芽,就把它们装进竹筐,下面铺一层树叶,上面盖一层薄褥,像经管才出生的婴儿一样,放在灶台上方,让灶台的余温促进它们快速生长。在谷种发芽的间隙,乡亲们就在附近选一块儿光照充足、水源便利的水田作为“芽子田”,平整、起垄、蓄水、追肥,等到谷芽长出一寸左右,就把它们均匀地撒在上边,让在芽子田里茁壮的生长。有时偶遇“倒春寒”,谷芽的成活率就相对偏低,这就不仅浪费了谷种,而且还延误了农时。乡亲们就绞尽脑汁、反复试验,来缩短各种发芽的时间,先用牛粪催芽,用地膜保温,但如果薄膜不够及时,谷芽就会被“烧死”;后来就在田垄边建一座温棚,等春暖花开以后再把这些种放在温棚里加热升温,等到谷芽全部变绿,外面的天气完全变暖,就把它们往芽子田里移栽。这时,不仅大人们忙得不可开交,就连七八岁的小孩儿也要上场,早晨天一亮,还在梦里的小孩儿就被大人叫醒,搬一个凳子放在田边,从早晨坐到下午,把谷芽子一颗一颗的朝垄泥里移栽,一天下来,腰酸疼疼不说,就连脚板都被泡出一层厚厚的白痴,像被福尔马林泡了一样,但一想到秋天金黄的稻子和香喷喷的米饭,再苦再累也变成了一种幸福。

秧苗长到四五寸高时,就要朝田里移栽了。这时天气已经变暖,正是草木葱茏,万物浮动的时节。人们先把田里的水蓄满,让它老老实实地泡上几天,泡得泥土松软、清水变腐,就上山砍几捆杂草,用锄刀剁碎倒进田里,等到腐烂发酵以后,再铺一层牛粪,先深耕,再细耙,直到田里的泥土变成糊汤状,就请一二十个帮工,一字儿排开,一人拿一把秧苗,每次从里面分出两根,用三根指头一捏,朝田里一杵,秧苗就稳稳当当地立在那里,贪婪地吮吸着泥土里的养分,一天一个样儿地疯狂生长。有的主家为了整齐,在插秧时还专门拉一条绳子,插一行、挪一行,这样

(连载之四)

世相漫笔

遇到四季河与一个人

□ 汉滨 张朝林

左墙挨着四季河,挨着一堆老柳树,右墙挨着高坎,一条斜的花路通往院子,这就是四季河上头的颀柳楼。

“那是石老师吗?”二楼上斜靠栏杆的一位汉子喊过来。

“是啊,操老板,我们特地重游来啦!”

昌林说,他的姓氏是曹操的操,让人浮想联翩。

但见汉子通通过从楼房下来,拉住昌林的手,真诚的目光投过来。

我们在他花簇拥的庭院前聊天,聊他对颀柳楼未来的设想,聊他对四季河杨家院子的乡愁,聊他投资颀柳楼的初衷。

只有一面之交的我,被他的情怀和真诚所感染,相互添加了微信。

这位山一样汉子,把他一生的积蓄都投入到颀柳楼上,他淡淡地说,他的投入不求回报,只求把四季河的文化、杨家院的乡愁传承下去。在一楼的走廊上,我看到了当地文化名人、作家黄开林所写的《颀柳楼记》,大气磅礴的文字,把颀柳楼的兴起、环境和规划写得淋漓尽致,看景读文,读文看景,让我为之惊叹。走进他的木雕、奇石展厅,满目的木雕和奇石,让我们惊讶得合不拢嘴。又走进书房书法展厅,古今中外的书籍排满两面墙的书架,书法作品整齐悬挂,更让大家惊叹不已。品茗、聊文学。谈书法。说诗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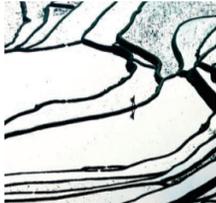
在岚皋,在四季河畔,在杨家院的颀柳楼,我遇见了知音。叙不完的情,说不完的掏心话,在浓浓的夜色里依依惜别。

回到县城酒店,还沉浸在四季河、杨家院的美景里,沉浸在操总甜蜜的盛情里,我一摸肩上的挎包,没了,惊得我“啊”一声,冷汗也爬出来。包里有我的降压药和重要的身份证件,证件一旦丢失,寸步难行。我赶忙在车里找,没有。经过

知往鉴今

耕牛的背影

□ 石泉 黄平安



曾几何时,耕牛是随处可见的。或在晚霞里,和牧人一道浴霞而归;或在草地上,低头贪吃细嫩的青草;或在田间,与农人共绘一幅春耕图……那个时候,水田要三犁三耙,田泥才会细腻,松软,肥沃。旱地也要精耕细作,即使是冬闲时节,也要将土地翻上一遍,才能松土增肥,还能冻死害虫和虫卵。这些,都得全靠耕牛来完成。毫不夸张地说,农家一年的收成和温饱,与耕牛息息相关。耕牛对于农家来说,是希望,是功臣,那份感情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。

记忆中,岳父是种庄稼的好手,他家当时就养有一头大黄牛。他对这头耕牛的感情,比对自己的其他成员,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农忙时,天刚露出鱼肚白,他就起床喂牛,只到把牛喂得饱饱的,才肯牵牛下地干活。农闲时,他也早早起来,把心爱的牛赶到水草丰茂的山坡上,只到牛吃饱喝足才满意而归。下午吃罢头饭,他又放下手头上的农活把牛赶到了山坡上,让牛去尽情享受大自然的恩赐。年复一年,日复一日,这头牛被岳父照料得又肥又壮,干活相当给力。家里的三四亩田,十来亩地,有了这头牛的“神助”,耕作起来十分轻松。牛虽然有一些空闲时间,岳父

却很少将牛租借给他人使用,不是他吝啬,而是他太心痛牛,害怕别人为了赶农活,虐待了他的“宝贝”。万一哪家用他的牛,他有一个条件,他与牛一起去。他与牛都是好劳力,人们自愿乐意请这一强强组合来干活。但岳父也不会“有求必应”,说白了,还是怕牛累坏了。岳父和这头牛朝夕相处十年,产生了深厚的感情。牛老到不能耕地的时候,有牛贩子要买去杀了卖肉赚钱,价钱也是相当诱人,家里的人都有些动心。可固执的岳父不由分说,婉拒了牛贩子。这头牛最终老死在牛圈里。

农村包产到户后,我家和邻居分得了一头黄牯牛,膘肥体壮,温驯好养,我们都很满意。但当时我家没有人放牧,只好委托邻居代放。我们按年度付给他们放牛的报酬。可是,邻居家放牛的是两个平大的孩子,正是贪玩的年龄,他们全然没把放牛当成一回事。晴天,日上三竿了,他们才懒洋洋地把牛赶到山坡上。遇到下雨,随便弄点草料敷衍一下。有时贪玩,又害怕牛偷吃别人的庄稼,便干脆把牛拴在树上,自顾自地玩耍去了。大半年后,原先膘肥肉满的大牯牛瘦得皮包骨头,看了让人心痛。

稻谷翻金浪

□ 旬阳 吴有臣

插出来的秧苗既整齐又美观,是一副十分诱人的田园风景图。那时,白天插秧,晚上喝水,给人干活是绝对不收钱的,只为了晚上酒场上的热闹,菜不管炒多少,酒一定要喝得尽兴圆满,满桌先来四个“门杯”,然后再相互见面对饮两盅,接着就划拳猜令,最后酒量大的还要“放马”,什么“出门三大炮,回马坐二堂”之类的规矩都要带上,就是为了让输家多喝几盅,一喝就喝到半夜,兴致高涨时,还要唱几句带有野性的山歌。

“谷子抽穗,水要齐整。”这时,全村所有的男女老少都一起出动,聚集在田垄边,把水渠里的水引进田里,有时偶逢干旱,河水减少,大家仍然不挣不抢,秩序井然地从上游开始挨个儿灌溉,谁也不会有什么怨言。我记忆最深的是在我高考那年夏天,父亲突然生病住院,为了不让我田缺水,我从学校跑回家,当我出现在田垄的那一瞬间,我激动得差点掉了眼泪:我们的水田处在下游,上游都还没开始灌溉,一大股清澈的泉水汨汨流进稻田。邻居看到我,生气地说:“马上就要高考了,你跑回来干啥?你现在的学习就跟我们收割庄稼是一样的,虎口夺食呀!我们村子好不容易出你这个秀才,你可一定不要让我们失望!”他看我还在发呆,就安慰说:“你放心,只要你在校安心学习,你家的秧田绝对不会旱着!”那时,每天进城只有一趟班车,我就和孩子们一起在田垄边寻找黄鳝,作为晚上乡亲们下酒的佳肴。夜幕降临,每家都从屋子里端出一盘下酒的硬菜,围在秧田边,一边喝着白酒,一边照顾着水田,吃喝结束以后,就倒在水渠边,抬头望着天边的明月,欣赏着晶莹的繁星,听着那阵阵蛙鸣,吹着那徐徐的凉风,就是一种多么醉人的景象啊!

我才参加工作的那些年月,每到插秧季节,我总觉得那是一年当中最快乐最逍遥的时光。看着那秧苗由嫩绿变成翠绿,谷穗由干瘪变成饱满金黄,内心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成就感。在炎热的夏天,烈日当空,我就戴着草帽,光着脚丫踏进田里,用脚趾薅里面的杂草,用手撒掉里

排查,可能丢失在吃夜宵的家居里,赶忙微信视频联系操总,操总丢下茶缸爬上坎子就去找,结果失望。在我惆怅之际,操总又给我回音,是不是遗落在他的木雕奇石展厅和书房书法展厅了?他又打开两个展厅,切换视频,每个角落都找遍了,依然没有。我彻底绝望了。哎!失了包,却得了景,揽了情,也值。

就在我彻底放弃而沮丧的时候,同行人让大家打开手机相册进行一一排查,终于把焦点集中在杨家院乡愁馆里,因为昌林给我用手机拍得其他照片里,都背有包,唯独在乡愁馆里肩膀上空空如也。这时候时间到了夜间九点,我又试着给操总发信息,刚刚洗漱完毕准备睡觉的操总,立刻骑上电动车去乡愁馆寻找,这位宅心仁厚的操总,事事都想做得尽善尽美,让感动得拿不住手机。

从九点到十点,我守在手机屏幕。每一分钟都是那么漫长,我都是在忐忑不安中度过。在这漫长的一个多小时里,我不知道操总是怎样走过崎岖黢黑的山道,是怎样找到了管理员,管理员是怎样和他一起去乡愁馆,又怎样在乡愁馆的昏黑里找寻的。就在十点过一分,手机屏幕一闪,是操总的信息来了,一张照片、石磨子上躺着背包的一张照片,我激动得跳了起来,高兴得没词了,只是一个劲说:“操老板,谢谢!”

操总却淡淡地说:“莫客气,举手之劳,我们岚皋人,谁遇到这样的事都会这么做得。”

他执意要骑车给我送到县城来,我坚决不同意,让他给我留在他家里,明早我来取,说了半天他才同意的意见。

这一条河、这一道院、这一个人,不!一些人、一些未曾谋面善良厚道的岚皋人,他们都深深地存放在我感恩的情海里。

父亲当时虽然长年有病在身,但见牛被放成了这个样子,十分痛心,便下定决心,把放牛的担子接过来。他风雨无阻,每天准时上山放牛。为了给牛增加营养,他还经常拿出家里的玉米、酒糟等精饲料给牛“开小灶”。在父亲的精心照料下,这头牛又慢慢地恢复了活力,再现原有的雄风。

可是好景不长,一天下午,父亲把牛赶到山坡不久,忽然电光闪闪,雷声大作,暴雨倾盆而下,父亲急忙把牛往回赶,行至一山崖下,一股泥石流倾泻而下,很快将牛埋进了泥石流中,父亲被泥石流的气浪冲击到河对岸,落在了树下,算是保住了一条性命。暴雨过后,父亲和邻居沿着河边寻找了好远,也没有发现黄牯牛的影子,可怜的黄牯牛完全被泥石流吞没了。父亲含着泪,把家里祭祖用的香蜡火找来了,在泥石流边上了烧起来,一边烧,一边念念有词。我回家后,父亲说起当时的情景,眼里含满了热泪,连声音也有些哽咽。年幼的我并不理解父亲,还在想起来,就很容易理解了,牛是父亲朝夕相处的伙伴,也是两人耕田种地的得力助手。痛失耕牛,无论是谁,都会伤心难过的。

也许,每一个农家,都有一段关于牛的故事;每一个农人,也都有一些关于牛的记忆。在老一辈人的心里,耕牛的地位是无法替代的。对于耕牛,他们始终心存感恩,心怀敬畏。今天,虽然打工潮、城镇化、机械化等现代文明使我们渐渐远离了耕牛,但望着耕牛远去的背影,我们依然要心存感恩,因为,是耕牛哺育了我们的祖先,使人类得以生生不息;是耕牛推动了农耕文明,促进了社会的发展。

面的稗子,虽然像茅草一样的谷叶不停地婆娑着大腿,给人一种火辣辣的感觉,但内心仍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。后来,政府号召集镇开发,公路沿线的稻田被集体征用,盖起了一座座高楼大厦,部分水利设施也相应地遭到破坏,人们就干脆把秧田改成旱地,种着金黄的小麦和沉甸甸的玉米,只有一小部分靠近水源的地方还种着稻谷。每到插秧时节,父亲都会搬起一个凳子坐在村口,“吧嗒吧嗒”地吸着旱烟,望着那变成旱地的水田发呆,似乎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。那后来,一条高速公路从这里经过,保留下来的那一部分水田也变成了“梁场”,堆积着大量的水泥和沙子,每天在这里制作大量的桥梁。听不到蛙鸣,闻不到稻香,生活似乎失去了原本的乐趣,对什么都是一副麻木的感觉。父亲曾在那里徘徊多次,每次都扛起一把锄头想在那里捡一块水田出来。无奈,水泥太硬,锄头太钝,干乎了半天水田不出碗口大的一个小坑,只好垂头丧气的回到家里抽几袋闷烟。后来,父亲病逝,我也索性搬进城里,像鸟笼子一样把自己吊在半空,过着一种看似霓虹灿烂实则没有根脉的生活。

春季受疫情影响,我又从城里回到故乡,在老家小住几天,就看到乡亲们找来几辆铲车,把睡在梁场里的水泥墩子全部铲走;又找来几台挖机,把那沉睡十多年的泥土又重新挖出。地貌基本恢复以后,乡亲们又忙忙碌碌地修筑堤坝,修条引水,没几天工夫,阔别二十多年的水田又重新回到眼前!

我的血液沸腾,在乡亲们插秧那天,我也抹起袖子,挽起裤腿,像个孩子一样跑进田里……又像深秋望见金灿灿的稻谷,颗粒饱满,沉甸甸的,飘散着醉人的芳香,翻腾着滚滚金波,一望无际的远方,好像灿灿的彩霞抖落在田间,鼻尖飘来一阵阵醉人的成熟稻香。

